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何慧貞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1  
電子信箱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562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高中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初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  
(31415229\_1133056272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  
與輔導工作系列活動—學生自我傷害防治進階輔導知能研  
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友善校園事務與工作總計畫及本市公私立  
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對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遇之專業知能，  
特委請本市立明倫高中承辦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上午12時30  
分。
  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（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  
336號）。
  - (三)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教師。
  - (四)主題：學生心理困擾求助的早期跡象辨識與技能強化：  
老師之因應與主動出擊。



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113/04/30



1130003034

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17時前，逕至  
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>）登錄報名並完成  
薦派程序，如有報名問題，請洽臺北市市立明倫高中輔  
導室侯相如主任，電話：02-25961567分機161。
- (六)本次研習全程參予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參加研習人  
員請各校准予公假排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  
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